

公告编号：2016-040

证券代码：832526

证券简称：鸿普森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深圳市鸿普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深圳市鸿普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鸿普森

证券代码：83252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袁菲

股份变动性质：股东减持，协议转让

变动日期：2016年9月1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5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准则 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义务人在深圳市鸿普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它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深圳市鸿普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持股目的.....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8
第六节	其它重大事项.....	9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0

第一节 释义

除非本报告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袁菲
鸿普森、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	指	深圳市鸿普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袁菲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鸿普森 300,000 股，袁菲的持股比例由 30.58%减少至 29.52%。
本报告书	指	深圳市鸿普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 基本情况

袁菲，女，1977年4月出生，身份证号码：43100319770408652X，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7月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在读。2000年10月至2003年3月任深圳市雄韬科技有限公司任外贸业务员；2003年4月至2007年11月任好利顺（美国）深圳分公司商务经理、行政经理；2007年12月加入公司任副总经理，2014年11月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本次股份转让前持有公司865.2740万份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0.58%，本次股份转让后持有公司835.2740万份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29.52%。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截止2016年9月13日本次权益变动发生前，信息披露义务持股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股份名称	股份种类	股份数量（万份）	占公司发行股份比例（%）	所持股份性质及性质变动情况	股东变动达到规定比例的日期	权益变动方式
袁菲	鸿普森	人民币普通股	865.2740	30.58%	流通股为122.4935万股； 限售股为742.7805万股；	2016年9月13日	协议转让

三、 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第三节 持股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为袁菲减持所持鸿普森流通股 3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6%(数据经四舍五入计算)，系根据股东自愿减持。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的转让行为，以协议转让方式交易。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 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鸿普森于2015年6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正式挂牌并公开转让。截止2016年9月12日，袁菲持有鸿普森865.2740万份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0.58%。袁菲于2016年9月13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鸿普森流通股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6%。

本次股份转让后袁菲持有公司835.2740万份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29.52%。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及权益变动方式

本权益变动于2016年9月13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协议转让实现，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转让前情况		转让股份数量 (股)	受让股份数量 (股)	转让后情况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袁 菲	8,652,740	30.58	300,000		8,352,740	29.52

三、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表决权未恢复的优先股的情况。

第五节 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此次转让系袁菲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鸿普森的流通股，不存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第六节 其它重大事项

一、 其它应披露的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它重大信息。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 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身份证复印件

二、 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 1、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经确认的复印件备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2、 联系电话：0755-82469128
- 3、 联系人：张虹

信息披露义务人：袁菲

深圳市鸿普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14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袁菲

2016 年 9 月 14 日

附表：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公众公司名称	深圳市鸿普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所在地	深圳市
股票简称	鸿普森	股票代码	83252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袁菲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深圳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股转系统的竞价交易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通过股转系统的协议转让 ☒ 赠予 ☐ 通过股转系统的做市交易 ☐ 继承 ☐ 间接方式转让 ☐ 执行法院裁定 ☐ 国有股份行政转换变更 ☐ 其它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比例		转让前持有公司 8,652,740 股，占公司 已发行股份的 30.5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有 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转让后持有公司 8,352,740 股，占公司 已发行股份的 29.52%。
涉及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向收购人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 公司股份是否导致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公司 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在未清偿其对 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提供的担 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它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袁菲

2016 年 9 月 14 日